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方式」(劃線版)

114.3.6 訂定

114.6.12 訂定

壹、目的

- 一、前瞻式預算，合理自我管控，降低醫院財務衝擊。
- 二、鼓勵醫院積極自主管理，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

貳、依據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1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人應遴聘保險付費者代表、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研商及推動總額支付制度。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人得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費用案件進行分析，依分析結果，得免除、增減抽樣審查或全審。

參、實施對象：臺北區特約醫院(除牙醫醫院外)皆應參與並簽立附約(附件 1)。

肆、前瞻預算核算方式

- 一、目標點值：依臺北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決議訂定。

二、費用核定：

- (一) 當季一般服務淨點數=申報一般服務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初核核減點數-單價管理核減點數。
- (二) 當季一般服務淨點數 $\leq$ 基期點數(0 階)：
核定點數=當季一般服務淨點數+ 品質補付。
- (三) 當季一般服務淨點數 $>$ 基期點數(0 階)：
 1. 核定點數=基期點數(0 階)+保障項目較基期成長之差值+階 1+階 2+階 3+品質補付-交付處方超出上限應核減點數。
 2. 階 1~3 核定點數= Σ 基期點數 $\times$ 各階級距 $\times$ 各階核付率，再與超額點數相較取其小。

註:各階級距及核付率之相關定義詳肆、四。

三、基期點數(0 階)：

- (一) 費用範圍：

113 年各季結算之一般服務收入，含送核、補報、申復、追扣補付、爭議審議；不含風險移撥款、偏遠地區認定原則補付、專款

專用、其他部門、各項代辦項目。

(二) 個別醫院基期點數(0 階)：

1. 非新設立醫院：

- (1) 計算公式=[基期一般服務收入－藥品給付協議返還金額(PVA/MEA)+基期生物相似藥藥費差額]÷目標點值
- (2) 個別醫院「藥品給付協議返還金額(PVA/MEA)」：

$$113 \text{ 年該季整體 PVA/MEA} \times \frac{\text{個別醫院一般服務之浮動點數}}{\text{總體一般服務之浮動點數}}$$

- (3) 個別醫院生物相似藥藥費差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推動使用生物相似藥之鼓勵試辦計畫」之「藥費差額回饋點數定義」計算方案內一般服務點數。

2. 新設立醫院：

- (1) 定義：自特約日起有完整季申報資料之第 1-12 季。
- (2) 計算公式：

甲、完整季申報資料之第 1-4 季：計算原則如下，並得依新設立醫院病床開設期程另行商訂。

(甲) 住診額度：依據本署醫管檔之急性病床(急性一般病床、急性精神病床)、特殊病床(加護病床)開放床數，參考本分區同規模同經營型態醫院之平均每床醫療費用及占床率計算住診額度。

(乙) 門診額度：依前述住診額度及轄區同規模同經營型態醫院之門住比例據以計算。

乙、第 5 季以後：視分區預算額度與個別醫院商議基期點數。

- (3) 如新設立醫院個別之發展規模與期程，致醫療費用成長有別於一般新設立醫院時，提臺北醫院總額共管會議討論。
- (4) 整體新設立醫院預算以當季一般服務預算之 0.1%為原則，超過上限等比例折付之，如無新設醫院則不予保留此預算。

四、各醫院核定點數採分階計算方式：

(一) 保障項目較基期成長之差值：

1. 計算個別醫院當季一般服務超額點數前，先予排除列計，保障核付。
2. 採計點數＝各項目當季較基期之差值。

3. 採計點數上限：各院「當期一般服務淨點數－基期點數(0 階)」。
4. 保障項目含剛性需求、急重難罕症照護及政策配合項目(操作型定義如附件 2)。
5. 其他項目屬醫院總額一般服務，依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決議，並經共管會議討論後納入。
6. 同一案件若同時符合多個保障項目時，以「整件案件(申+部)」優先採計且僅採計 1 次。

(二) 超額分階核付：

1. 當季一般服務淨點數=申報一般服務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初核核減點數-單價管理核減點數。
2. 超額點數=當季一般服務淨點數－基期點數(0 階)－保障項目較基期成長之差值，小於 0 者以 0 計。
3. 超額成長率=超額點數÷基期點數(0 階)。
4. 指標加權成長率(A)：
 - (1) 門診指標成長率(僅地區醫院採計)=門診人數成長率×65%+醫師人數成長率×20%+看診醫師人數成長率×15%。
註：「地區醫院」係以醫事機構代號所屬特約類別認定。
 - (2) 住診指標成長率=住院人數成長率×40%+住院人日成長率×30%+護理人數成長率×10%+住診 CMI 成長率×20%。
 - (3) 各項成長率指標值，倘臺北整體平均值為負成長，則皆改採各院值減臺北值做為該項指標採計之成長率。各指標值最高採計至 10%、最低採計至-5%。
 - (4) 門住合計成長率：
 - 甲、區域以上：住院指標成長率。
 - 乙、地區醫院：門診指標成長率 × (1－基期住診醫療點數占率) + 住院指標成長率×基期住診醫療點數占率。
 - (5) 指標加權成長率 (A)：門住合計成長率+支付標準調整率+當年度公告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藥價調降率。
如:114 年度公告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為 4.344%。
 - (6) 指標項目與操作型定義：

診別	價量	指標項目	權重	操作型定義														
門診 (僅地區醫院)	量	門診人數成長率	65%	排除案件分類 01、A1、A2、A3、A5、A6、A7、B1、BA、B6、B7、B8、B9、C4、C5、D1、D2、DF，及診察費=0、醫令補報之個案														
		醫師人數成長率	20%	全季皆執登服務於該院計 1 人，不足季則依天數比率計算														
		看診醫師人數成長率	15%	依申報資料歸戶而得，為免極端值影響，件數及費用均達全臺北醫師歸戶 P15 以上才列入計算														
住診	量	住院人數成長率	40%	排除案件分類 A1、A2、A3、A4、AZ、B1、B2、C1、C4、C5、DZ，及醫令補報之個案														
		住院人日成長率	30%															
		護理人數成長率	10%	全季皆執登服務於該院計 1 人，不足季則依天數比率計算														
	價	住診 CMI 成長率	20%	(1) 公式= $\frac{\text{採計件數之 RW 總值}}{\text{採計件數}}$ (2) 採計件數:屬署本部公告之 Tw-DRG 案件 (含尚未導入案件)。 (3) 排除案件分類 A1、A2、A3、A4、AZ、B1、B2、C1、C4、C5、DZ 及給付類別 9、醫令補報之個案 (4) 署本部每半年更新 Tw-DRG 之 RW，計算採用時間如下表： <table><tr><td>當期</td><td>基期</td><td>RW 採用年份</td></tr><tr><td>114Q1</td><td>113Q1</td><td>皆採 113 上半年</td></tr><tr><td>114Q2</td><td>113Q2</td><td>皆採 113 上半年</td></tr><tr><td>114Q3</td><td>113Q3</td><td>皆採 113 下半年</td></tr><tr><td>114Q4</td><td>113Q4</td><td>皆採 113 下半年</td></tr></table>	當期	基期	RW 採用年份	114Q1	113Q1	皆採 113 上半年	114Q2	113Q2	皆採 113 上半年	114Q3	113Q3	皆採 113 下半年	114Q4	113Q4
當期	基期	RW 採用年份																
114Q1	113Q1	皆採 113 上半年																
114Q2	113Q2	皆採 113 上半年																
114Q3	113Q3	皆採 113 下半年																
114Q4	113Q4	皆採 113 下半年																
門住合計	價	支付標準調整率	100%	公式= $\frac{(\text{當期單價}-\text{基期單價}) \times \text{當期醫令數} \times \text{支付成數}}{\text{申報點數}}$														

診別	價量	指標項目	權重	操作型定義
	價	藥價調降率	100%	公式 = $\frac{(\text{當期藥價} - \text{基期藥價}) \times \text{當期醫令數} \times \text{支付成數}}{\text{申報點數}}$

5. 合理成長率(B)：

(1) 臺北區整體可分配點數較基期點數成長率(Y)=[(該季預算－交付費用－自墊核退－之前季別核付金額－品質補付)÷目標點值－保障項目較基期成長之差值]÷基期點數-1。

(2) 階 1 上限級距表：

調整項目	臺北區整體可分配點數較基期點數成長率(Y)	
	$Y \leq 2.5\%$	$Y > 2.5\%$
階 1 上限	2.5%	Y

(3) 合理成長率 (B)：個別醫院指標加權成長率 (A) 與階 1 上限值取較小值計算，若計算結果<0 則以 0 計算。

(4) 階 1 級距可增加值：依「醫師人數成長率＋護理人數成長率」、「指標加權成長率(A)－合理成長率(B)之差額」，再給予個別醫院階 1 級距可增加值。

醫師人數成長率＋護理人數成長率(v)					
$0\% < v \leq 2\%$		$2\% < v \leq 5\%$		$v > 5\%$	
指標加權成長率(A) －合理成長率(B)之 差額 (w)	階 1 級 距可增 加值	指標加權成長率(A) －合理成長率(B)之 差額 (w)	階 1 級 距可增 加值	指標加權成長率(A) －合理成長率(B)之 差額 (w)	階 1 級 距可增 加值
$w \leq 2.0\%$	0.0%	$w \leq 2.0\%$	0.0%	$w \leq 2.0\%$	0.0%
$2.0\% < w \leq 4.0\%$	0.4%	$2.0\% < w \leq 3.5\%$	0.4%	$2.0\% < w \leq 3.0\%$	0.4%
$4.0\% < w \leq 6.0\%$	0.8%	$3.5\% < w \leq 5.0\%$	0.8%	$3.0\% < w \leq 4.0\%$	0.8%
$6.0\% < w \leq 8.0\%$	1.2%	$5.0\% < w \leq 6.5\%$	1.2%	$4.0\% < w \leq 5.0\%$	1.2%
$8.0\% < w \leq 10.0\%$	1.6%	$6.5\% < w \leq 8.0\%$	1.6%	$5.0\% < w \leq 6.0\%$	1.6%
$w > 10.0\%$	2.0%	$8.0\% < w \leq 9.0\%$	2.0%	$6.0\% < w \leq 7.0\%$	2.0%
		$9.5\% < w \leq 10.0\%$	2.3%	$7.0\% < w \leq 8.0\%$	2.3%
		$w > 10.0\%$	2.5%	$8.0\% < w \leq 9.0\%$	2.5%
				$9.0\% < w \leq 10.0\%$	2.8%
				$w > 10.0\%$	3.0%

(5) 個別醫院階 1 級距 (C) = 合理成長率 (B) + 個別醫院階 1 可增加值。

6. 階 2、階 3 級距：

(1) 臺北區整體成長率 (Z)：整體醫院當季一般服務點數相較基期點數之成長率。

(2) 階 2、階 3 級距採下表：

調整項目	臺北區整體成長率(Z)				
	$Z \leq 4\%$	$4\% < Z \leq 5\%$	$5\% < Z \leq 6\%$	$6\% < Z \leq 7\%$	$Z > 7\%$
階 2 級距	2.0%	2.5%	3.0%	3.0%	3.0%
階 3 級距	2.0%	2.0%	2.0%	2.5%	3.0%

7. 個別醫院超額分階核付點數計算：

(1) 個別醫院超額成長率落在 $0\% \sim C$ (階 1)、 $C \sim C+3\%$ (階 2)、 $C+3\% \sim C+6\%$ (階 3)、 $>C+6\%$ (階 4) 時，分別以不同核付率計算各院各階核付點數。

(2) 各階區間及核付率：(以階 2 及階 3 各為 3% 為例)

分階	階 1	階 2	階 3	階 4
區間	$0\% \sim (C)$	$(C) \sim (C)+3\%$	$(C)+3\% \sim (C)+6\%$	$>(C)+6\%$
核付率	0.75	0.5	0.25	0

(3) 離島醫院(含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連江醫院)，階 1 至階 3 核付率皆為 1。

五、品質補付：

(一) 保留當季一般服務預算之 0.2%，額外加計予達成品質指標之醫院。

(二) 品質指標項目、操作型定義及計算範圍如附件 3。

(三) 各院品質補付點數=

$$\text{整體品質補付點數} \times \frac{\text{該院品質指標達成項目數}}{\text{該醫院類別品質指標項目數}} \times \frac{\text{該院一般服務淨點數}}{\text{整體一般服務淨點數}}$$

註：一般服務淨點數 = 申請點數 + 部分負擔 - 初核核減 - 單價管理核減點數。

(四) 若醫院有停約以上處分，依本署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終)約起日之當季起取消品質補付，並自該函所載迄日之次季恢復。

六、交付處方醫療費用管理：

(一) 為穩定分階核付可支用預算，各醫院當季交付處方醫療點數以較基期成長 7% 為上限。

(二) 超出上限之差值計算方式：

1. 差值公式=各院當季交付處方醫療費用點數-(各院基期交付處方醫療費用點數 $\times 1.07$)，差值 <0 以0計算。
2. 差值 >0 之醫院逕予核減，如該院當季一般服務淨點數+當季交付處方醫療費用點數未超出該院基期點數(0階)則不核減。

七、超額分階核付預算與超額分階核付總點數(D)不平衡之調校方式：

(一) 超額分階核付預算=當季就醫分區預算(估算值)- Σ (各院基期點數(0階)-當季交付處方醫療費用點數-保障項目較基期成長之差值-品質補付-其他風險保留款(如：非當季核定點數、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等))。

(二) 整體超額分階核付總點數(D) = Σ (階1~3核付點數)。

(三) 預算剩餘：

1. 定義：超額分階核付預算-分階核付預估總點數(D) >0 。
2. 依下表左至右上調各階核付率，若依下表依序調整仍有預算，則依階1、階2、階3的順序增加點值0.05，直到預算用完，惟階1、階2、階3點值最多上調至1，階4點值仍維持0。

由左至右 依序上修	階1	階2	階3	階1	階2	階3	階1	階2	階3
核付率	0.85	0.55	0.3	0.9	0.6	0.35	0.95	0.65	0.4

(四) 預算不足：

1. 定義：超額分階核付預算-分階核付預估總點數(D) <0 。
2. 預算不足額度未達1.5億時，不執行下修各階核付率作業。
3. 依下表左至右下調各階核付率，若依下表依序調整預算仍有不足，則依階3、階2、階1的順序下修核付率0.05，階1、階2、階3、階4核付率最多下修至0.65、0.3、0.1、0，經上述調整後，差距仍無法彌平，將不再下修，超額核付的點數將反應在結算點值。

由左至右 依序下修	階3	階2	階1	階3	階2	階1	階3	階2
核付率	0.2	0.45	0.7	0.15	0.4	0.65	0.1	0.3

八、「小型醫院費用波動」調控：

(一) 符合以下 2 項條件醫院：

1. 當季申報一般服務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 $\leq 5,000$ 萬醫院。
2. (核定點數 $\times$ 目標點值) $\div$ 當季一般服務淨點數 < 0.9 。

(二) 回補方式：回補點數至 0.9，惟設有上限，規定如下：

1. 個別醫院回補上限 250 萬。
2. 整體醫院回補上限 3000 萬，如超出回補上限，則參與回補醫院等比例調降回補點數。

伍、醫療費用審查作業：

一、審查類別管理：

醫院類別	隨機審查	立意抽審	行政檢核
非新設立醫院	不執行	樣本月執行	樣本月執行
新設立醫院	1. 自特約日起完整季申報資料之第 1-4 季：逐月執行。 2. 第 5-12 季：不執行。	1. 自特約日起完整季申報資料之第 1-4 季：逐月審查。 2. 第 5-12 季：樣本月執行。	
違規醫院	自停約期滿之次月起逐月執行一年。		

註 1：「違規醫院」係指經查核有停約以上處分之醫院。

註 2：「立意抽審」包含異常電腦立意抽審(CIS)及本組自訂之立意抽審。

二、單價管理：

- (一) 本分區所有醫院單價超出均應予以核減。
- (二) 計算範圍及核減點數計算公式(如附件 4)。

三、專案篩異管理：依檔案分析結果，回饋篩異明細予醫院自行清查、執行專業審查或實地審查。

陸、補報作業規定：

- 一、為利費用歸屬，於該季結算前完成核算，各季一般服務費用申報期限至次季第 2 個月月底前，逾期申報以 0 元核付，如 114 年 Q1 一般服務費用申報期限至 114 年 5 月底前。
- 二、重大傷病、身分變更、自墊核退或其他因素經業務組認定，非歸責於醫院之補報不在此限。
- 三、原屬代辦案件經權責機關(如:疾管署、國健署)不予給付之補報，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事項

一、病人就醫權益確保措施：

(一) 不當轉診(人球)定義：

1. 涉違規事件揭露(本署查核單位/檢調相關單位)或經司法單位判定結果須處以罰則。
2. 申訴或報載等有不當轉診(人球)情形，經「臺北區就醫品質管理小組」(如附件 5)確認。

(二) 當有以上不當轉診事件發生，該季即對該院執行以下措施：

1. 基期點數(0 階)依當季預估之臺北醫院整體平均點值計算。
2. 取消肆之五、品質補付。
3. 取消肆之八、「小型醫院費用波動」回補。

二、針對臺北業務組請醫院自行檢視之專案，倘醫院同意繳回率低於臺北整體值且該專案標的醫令經專業審查點數核減率 $\geq 80\%$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者，將標的醫令專業審查核減點數乘上 10 倍，於基期點數(0 階)調整，醫院超出調整後基期點數(0 階)之超額點數續依本方案超額分階核付方式核付，惟醫院該項專案應清查件數 $<$ 臺北同儕 P25 值，則不予執行。

三、針對本計畫肆、「前瞻預算核算方式」、各項管理機制所需執行之核減，醫院不得提出申復、爭議審議等行政救濟。

四、若有特殊狀況影響醫院營運管理之訴求，須於先透過分會層級代表取得具體共識後，提臺北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討論議定。

附件 1

臺北特約醫院附約一 辦理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方式」

- 一、本院申請參加「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方式」(以下簡稱本共管方式)，並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院瞭解本共管方式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同。

此致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申請醫院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特約章戳：

(醫療院所印章)

(負責醫師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保障項目操作型定義

序號	項目	操作型定義	採計項目
1	生產案件 (剛性需求)	1. 醫事類別：22(住院) 2. 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3. 給付類別：6(自然生產)、7(剖腹生產) 4. 部分負擔代碼：002(分娩)	申+部
2	精神科住院 案件 (剛性需求)	1. 醫事類別：22(住診) 2. 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3. 就醫科別：13(精神科) 4. 精神科住診案件點數排除精神科長效針劑	申+部
3	地區醫院 RCW、所有 醫院 RCC	1. 醫事類別：22(住診) 2. 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3. 給付類別：9(呼吸照護) 4. 地區醫院 RCW： (1) 層級別為地區醫院 (2) 該院試辦計畫代碼：05(呼吸照護-IDS)、14(呼吸照護-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病床))。 (3) 申報 P1011C、P1012C 者。 5. 所有醫院 RCC：申報 P1005K、P1006K、P1007A、P1008A 者。	申+部
4	自發性急性 腦血管疾病	1. 醫事類別：22(住診) 2. 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3. ICD10-CM 主診斷前三碼為 I60~I68、G45.0~G45.2、G45.4~G46.8、P91.821、P91.822、P91.823、P91.829 且部分負擔代碼 001(重大傷病)或 011(住院期間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一個月內重大傷病)且給付類別不為 9(呼吸照護)者。	申+部

序號	項目	操作型定義	採計項目
		<u>3. 符合下列條件之案件</u> <u>(1) 部分負擔代碼 001(重大傷病)且給付類別不為 9(呼吸照護)者，其 ICD10-CM 主診斷前三碼為 I60~I68、G45.0~G45.2、G45.4~G46.8。</u> <u>(2) 部分負擔代碼 011(住院期間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一個月內重大傷病)且給付類別不為 9 者，其 ICD10-CM 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60~I68、G45.0~G45.2、G45.4~G46.8。</u> <u>(3) 部分負擔代碼 001 或 011 且給付類別不為 9(呼吸照護)者，ICD10-CM 主次診斷為 P91.821、P91.822、P91.823、P91.829。</u>	
5	體重低於 2499 公克或未滿 32 週之早產兒	1. 醫事類別：22(住診) 2. 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3. ICD10-CM 主或次診斷為 P0501~P0505、P0511~P0515、P0506~0508、P0516~P0518、P0716~P0718、P0701~P0703、P0714~P0715、P0721~P0726、P0731~0734 且部分負擔代碼為 902(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或 903(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	申+部
6	1 歲以下幼兒及新生兒呼吸疾病	1. 醫事類別：22(住診) 2. 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3. 1 歲以下且 ICD10-CM 主次診斷為 P84、P220~P229、P23~P28、J00~J99 者	申+部
7	急性心肌梗塞	1. 醫事類別：22(住診) 2. 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3. ICD10-CM 主診斷為 I2101~I229、I5A 且執行 PrimaryPCI 醫令代碼為 18020B、18021B、18022B、33076B、33077B、33078B 者。	申+部

序號	項目	操作型定義	採計項目
8	主動脈剝離	1. 醫事類別：22(住診) 2. 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3. ICD10-CM 主診斷為 I7100~I7103、且執行 stent 及置換醫令代碼為 69023B、69024B、69027B、69035B、69036B、69037B 者。	申+部
9	ICU -大於 6 歲前 7 天之 ICU 基本診療費 -6 歲(含)以 下前 14 天 之 ICU 基本 診療費	1. 醫事類別：22(住診) 2. 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3. 當季入住 ICU 病患前 7 天或前 14 天之 ICU 病房費、護理費、診察費點數（病房費醫令為 03010E、03011F、03012G、03017A；護理費醫令為 03104E、03105F、03106G、03041A、03047E、03048F、03049G、03098A；診察費醫令為 02011K、02012A、02013B）。 4. 排除呼吸器依賴個案回轉 ICU 之案件	醫令點數
10	門診放療、 化療注射案 件	1. 醫事類別：12(門診) 2. 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A、B6、B7、B8、B9、C4、C5、D1、D2、DF 3. 放療案件：36001B~36015B、36018B~36021C、37006B~37019B、37026B、37030B、37046B、36022B、36023B、36024B、37028B、37029B、37047B。 4. 化療注射案件：有申報 ATC 碼前三碼為 L01、L02 及 ATC 碼為 L03AB04、L03AB05、L03AC01、L03AX、L03AX03、L03AX16、L04AX02、L04AX04、L04AX06、V10XX03、V10XA01~04、V10XA53，且為注射劑(藥品醫令第 8 碼為 2)之案件。	申+部
11	門診急診檢 傷分類 1 級	1. 醫事類別：12(門診)	申+部

序號	項目	操作型定義	採計項目
		2. 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A、B6、B7、B8、B9、C4、C5、D1、D2、DF 3. 醫令代碼為 00201B 者。	
12	使用 ECMO 之費用	1. 醫事類別及案件分類： (1) 醫事類別：12(門診)、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A、B6、B7、B8、B9、C4、C5、D1、D2、DF (2) 醫事類別：22(住診)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2. 使用 68036B【體外循環維生系統(ECMO)建立(第一次)】，47089B(體外循環維生系統管線更換)者。	醫令點數
13	使用主動脈內氣球幫浦(IABP)之費用	1. 醫事類別及案件分類： (1) 醫事類別：12(門診)、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A、B6、B7、B8、B9、C4、C5、D1、D2、DF (2) 醫事類別：22(住診)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2. 使用 33079B(主動脈氣球裝置術)，47063B【主動脈氣球輔助器使用照護費(天)】者。	醫令點數
14	地區醫院承作 PAC 個案之一般服務費用	1. 層級別：地區醫院 2. 醫事類別及案件分類： (1) 醫事類別：12(門診)、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A、B6、B7、B8、B9、C4、C5、D1、D2、DF (2) 醫事類別：22(住診)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3. 醫令代碼為 P5101B、P5102B、P5103B、P5107B、P5108B、P5109B、P5129B、P5130B、P5131B、P5132C、P5133B、P5134B、P5141B、	醫令點數

序號	項目	操作型定義	採計項目
		P5142B、P5143B、P5144B、P5145B、P5146B、P5506B、P5507B、P5508B、P5509B。	
15	門診手術	1. 醫事類別：12(門診) 2. 案件分類：03(西醫門診手術)、C1(論病例計酬案件) 3. 排除執行 ESWL(ICD-10-CM 主診斷碼為 N20.0-N20.9；ICD-10-PCS 主手術或處置碼:0TF3XZZ、0TF4XZZ、0TF6XZZ、0TF7XZZ、0TFBXZZ、0TFCXZZ、0WFRXZZ) 及白內障手術(醫令代碼 86006C、86007C、86008C、86011C、86012C、97605K、97606A、97607B、97608C)者。	申+部
16	地區醫院慢 連箋開立	1. 層級別：地區醫院 2. 醫事類別：12(門診) 3. 案件分類:04、 <u>E1</u> 4.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d44)>給藥日份(d27)」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d44)/給藥日份(d27)≥2」	申+部
17	心臟瓣膜手術及特定特材	1. 醫事類別：22(住診) 2. 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3. ICD-10-PCS 處置碼為 02UJ0JZ、02UJ0JG、02UG0JZ、02UG0JE、02QF0ZZ、024F07J、024F08J、024F0JJ、024F0KJ、02QF0ZJ、02RJ08Z、02RF0JZ、02RG08Z、02QW0ZZ、02QX0ZZ、02RF38H、02RF38Z、02RF38N、02RF08Z、02RF08N、 02RF0JZ 且醫令代碼為 68015B、68016B、68017B、69035B、68040B、TAVI 特材(即特材給付規定代碼 B102-8)之醫令點數。	醫令點數

序號	項目	操作型定義	採計項目
18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之手術及特定特材	1. 醫事類別：22(住診) 2. 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3. ICD-10-PCS 處置碼為 0JH608Z、02HK3KZ、02H63KZ 且醫令代碼為 68012B、68041B、特材給付規定代碼 B103-1、B103-2 之醫令點數。	醫令點數
19	「主動脈瘤、急性心肌炎、末期心衰竭」之處置或手術及特定特材	1. 醫事類別：22(住診) 2. 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3. ICD-10-CM 主診斷為 I71.0~I71.9、I40.0~I40.9、I50.1~I50.9 或任一次診斷為 I41、I42 或「主或任一次診斷為 I11.0、I13.0、I13.2」，且 ICD-10-PCS 處置碼為 027034Z、027035Z、027036Z、027037Z、027134Z、027135Z、027136Z、027137Z、027234Z、027235Z、027236Z、027237Z、027334Z、027335Z、027336Z、027337Z、02703DZ、02703EZ、02703FZ、02703GZ、02713DZ、02713EZ、02713FZ、02713GZ、02723DZ、02723EZ、02723FZ、02723GZ、02733DZ、02733EZ、02733FZ、02733GZ、5A02210、5A0221D、5A1522F、5A1522G、5A1522H、02HA0QZ、02HA3RS、02HA3RZ、02HA3RJ、前四碼為 02RW、02RX、02VW、02VX、04R0、04V0 且醫令代碼為 33079B、47063B、68036B、68051B、68052B、特材給付規定代碼 B201-6、B206-8 之醫令點數	醫令點數
20	內視鏡射頻消融術(RFA食道)之處置及特材	1. 醫事類別：22(住診) 2. 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 3. 37048B、特材給付規定代碼 E210-5 之醫令點數	醫令點數

序號	項目	操作型定義	採計項目
21	心肺復甦術	1. 醫事類別及案件分類： (1) 醫事類別：12(門診)、案件分類=02。 (2) 醫事類別：22(住診)、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4、C5、DZ 2. 醫令代碼為：47028C、47029C、47105C、47106C 及 47031C。	醫令點數
22	重大創傷	符合下列條件之住診案件[醫事類別：22(住診)、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4、C5、DZ]，及其住院前的當次急診案件[醫事類別：12(門診)、案件分類=02]： 1. 符合下列主診斷碼，且 ISS ≥ 16 之急診病人： (1) T07.XXXA。 (2) S00-S01、S03-S11、S13-S17、S19-S21、S23-S51、S53-S61、S63-S71、S73-S81、S83-S91、S93-S99、T79(前述第 7 位碼皆須為"A") (3) S02、S12、S22、S32、S42、S62、S92(前述第 7 位碼皆須為"A"或"B") (4) S52、S72、S82(前述第 7 位碼皆須為"A"或"B"或"C") 2. 體表面積 >20%之重大燒傷，主診斷為：T31.20-T31.99、T20.30XA-T20.39XA、T20.70XA-T20.79XA、T32.20-T32.99、T26.00XA-T26.92XA	申+部

附件3 品質指標項目

醫院類別	指標名稱	項目數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1. 門診占率 2. 一般服務藥費占率 3. 急診檢傷1、2級病人停留超48小時比率 4. 急診檢傷3-5級病人停留超過24小時比率 5. 門診10項重要檢查(驗)再執行率 6. 糖尿病方案累計照護率/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累計照護率/精進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整合照護 7. 接受出院準備服務個案之後續醫療銜接率 8. 急性後期照護計畫個案數 9. 安寧療護照護人數成長率 10.非同體系區域級以上醫院下轉(含回轉)件數成長率 11.檢驗(查)結果時效內(3日內)上傳率 12.醫療檢查影像時效內(3日內)上傳率 13.西醫門診年復健次數>180次之案件數(同院) 14.住院案件出院後3日以內急診率 15.西醫門診病人可避免住院率(季累計) 16.以病例組合校正之住院案件出院後14日內再住院率 17.C肝全口服新藥收案人次	17
地區一般	1. 一般服務藥費占率 2. 門診10項重要檢查(驗)再執行率 3. 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 4. 糖尿病方案累計照護率/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累計照護率/精進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整合照護 5. 接受出院準備服務個案之後續醫療銜接率 6. 急性後期照護計畫個案數 7. 安寧療護照護人數成長率 8. 檢驗(查)結果時效內(3日內)上傳率 9. 療檢查影像時效內(3日內)上傳率 10.西醫門診年復健次數>180次之案件數(同院)	13

醫院類別	指標名稱	項目數
	11.住院案件出院後3日以內急診率 12.西醫門診病人可避免住院率(季累計) 13.以病例組合校正之住院案件出院後14日內再住院率	
精神專科	1. 一般服務藥費占率 2. 接受出院準備服務個案之後續醫療銜接率 3. 檢驗(查)結果時效內(3日內)上傳率 4. 醫療檢查影像時效內(3日內)上傳率 5. 住院案件出院後3日以內急診率 6. 參加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7. 同院所急性精神病人出院30日內門診追蹤率 8. 同院所慢性精神病人出院30日內門診追蹤率	8
呼吸照護	1. 一般服務藥費占率 2. 安寧療護照護人數成長率 3. 檢驗(查)結果時效內(3日內)上傳率 4. 醫療檢查影像時效內(3日內)上傳率 5. 西醫門診年復健次數>180次之案件數(同院) 6. 住院案件出院後3日以內急診率	6
婦兒專科	1. 一般服務藥費占率 2. 檢驗(查)結果時效內(3日內)上傳率 3. 醫療檢查影像時效內(3日內)上傳率 4. 住院案件出院後3日以內急診率 5. 婦科超音波再執行率(含跨院)	5

註：呼吸照護、精神專科及婦兒專科醫院相關費用占率需達 80%。

附件4 單價核減：

(一)計算範圍如下：

1. 排除門診手術(案件分類"03")、論病例計酬(案件分類"C1")之手術案件、預防保健(案件分類"A3")、代辦門診戒菸(案件分類"B7")、代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案件分類"B9")、65 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疫苗接種(案件分類"D2")、代辦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案件分類"DF")、急診檢傷分類第 1 級。
2. 住診：一般案件(案件分類"1")。
3. 如遇年度支付標準調整或藥價調降足以影響統計結果時，均將予以校正。藥價調整當季即反映 80%，次季起依序反映 70%、60%、60%。

(二)門診計算公式：

1. 季每人非藥費平均醫療點數(排除管理照護費之 P 碼醫令點數、安寧居家訪視費、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急診檢傷分類第 1 級及矯正機關內就醫案件)：

核減點數 = $\left[(\text{門診季每人非藥費平均醫療點數} - \text{前一年同期門診季每人非藥費平均醫療點數}) \times \text{門診季非藥費病人數} \times (1 - \text{當季門診初核核減率}) \right] \times (50\% + \text{各調控因子核減成數})$

2. 季每人平均藥費：

(1) 含交付處方，排除：AIDS 藥費、專款專用藥費(血友病、罕病、器官移植術後抗排斥用藥、C 型肝炎用藥等)、精神科長效型針劑及當年度適應症放寬或當年度新增之癌藥等。

(2) 核減藥費 = $\left[[\text{門診季每人平均藥費} - (\text{前一年同期門診季每人平均藥費} + \text{藥費差額回饋點數}) \times (1 + X \times 50\%)] \times \text{門診季藥費病人數} \times (1 - \text{當季門診初核核減率}) \right] \times (50\% + \text{各調控因子核減成數})$

註：以年度總額預算人口結構改變率(X)之 50%反映前一年同期藥費之成長

(三)住診計算公式：

1. 季每人非藥費平均醫療點數(排除管理照護費之 P 碼醫令

點數、安寧居家訪視費、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不適用 TW_DRG 特殊註記 F、J、K、L 及矯正機關內就醫案件)：

核減點數 = 【(住診一般案件季每人非藥費平均醫療點數 - 前一年同期住診季一般案件每人非藥費平均醫療點數) × 住診季非藥費病人數 × (1 - 當季住診初核核減率)】 × (50% + 各調控因子核減成數)

2. 季每人平均藥費：

(1) 排除：AIDS 藥費、專款專用藥費(血友病、罕病、器官移植術後抗排斥用藥、C 型肝炎用藥等)、精神科長效型針劑及當年度適應症放寬或當年度新增之癌藥等。

(2) 核減藥費 = 【[住診一般案件季每人平均藥費 - (前一年同期住診一般案件季每人平均藥費 + 藥費差額回饋點數) × (1 + X × 50%)] × 住診季藥費病人數 × (1 - 當季住診初核核減率)】 × (50% + 各調控因子核減成數)

註：以年度總額預算人口結構改變率(X)之 50%反映前一年同期藥費之成長

(四)調控因子：

1. 除因子 1 外，僅單價範圍內之人數及點數納入計算。

2. 各調控因子定義如下：

(1) 「因子 1：個別醫院全院一般服務點數(含交付)成長率」
= 【一般服務點數(含交付)/前一年同期一般服務點數(含交付)】 - 1

(2) 「因子 2：價量背離關係」=點數成長率-人數成長率

註 1：點數成長率=(經藥費或支付標準校正之點數-前一年同期經藥費或支付標準校正之點數)-1

註 2：人數成長率=(人數-前一年同期人數)-1

(3) 「因子 3：重大傷病/地區醫院門診藥費慢性病案件占率增加幅度」

(3-1) 重大傷病案件占率增加幅度=重大傷病案件數占率-前一年同期重大傷病案件數占率

(3-2) 地區醫院門診藥費慢性病案件占率增加幅度=慢性病案件占率-前一年同期慢性病案件占率

註 1：占率=分子案件數/分母案件數

註 2：重大傷病案件為部分負擔代碼 001 案件

註 3：門診慢性病案件為案件分類 04、08 案件，且給藥日份 ≥ 28
且總處方日份 ≥ 28

3. 上述因子對應之核減成數如表 1，各項單價核減採計之調控因子如表 2

表 1、調控因子反應之核減成數

因子 1		因子 2		因子 3		
全院一般服務點數成長率(-3.0~4.5%)		價量背離(0%~5%)		重大傷病及慢性病案件增加幅度(-10%~0%)		
成長率級距	核減成數	價量關係級距	核減成數	占率增加級距	核減成數(分別採計)	
					門診/住診 重大傷病案件	地區醫院門診 慢性病案件
X≤ 0%	-3.00%	X≤3%	0%	X≤0%	0%	
0% < X≤ 2.5%	-1.50%	3% < X≤ 5%	1%	0% < X≤ 3%	-3%	
2.5% < X≤ 5.0%	0.00%	5% < X≤ 8%	2%	>3%	-5%	
5.0% < X≤ 7.5%	1.50%	8% < X≤ 10%	3%			
7.5% < X≤ 10%	3.00%	10% < X≤ 20%	4%			
>10%	4.50%	X >20%	5%			

表 2、各項單價核減採計之調控因子

因子	門診		住診	
	非藥費	藥費	非藥費	藥費
1.一般服務點數成長率	V	V	V	V
2.價量背離關係	V	V	V	V
3-1.重大傷病案件占率增加幅度	V	V	V	V
3-2.地區醫院慢性病案件占率增加幅度		V		

附件5

「臺北分區就醫品質管理小組注意事項」

- 壹、為保障病人安全及民眾醫療權益，避免醫療人球，特設立本小組及訂定注意事項。
- 貳、小組任務針對民眾病人流向異常暨相關檢舉案、不當轉院(診)、影響醫療品質與醫界形象等事件進行管理。
- 參、本小組成員由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之醫界主席代表擔任召集人。
- 肆、各層級醫院各推派代表 3 人，每次會議各層級至少應有 1 人出席；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得遴聘相關領域專家 2-3 名，每次會議視需要邀請專家出席。
- 伍、由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時間由主席擇定，並邀請事涉相關醫院與會。